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张宪胜，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严格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宪胜，196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正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，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曾担任安阳钢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安钢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部长、财务部总监、安钢集团一级首席专家等职务，现任普莱柯（603566）独立董事。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、0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参加会 议次数	现场出席 会议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董事会	1	1	0	0	0
股东大会	0	0	0	0	0

在审议提交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时，本人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沟通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，审议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。2023年12月25日，本人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在2023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共参加2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其中包括审计委员会1次，提名委员会1次，本人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参会，未委托出席或缺席任一次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讨会议文件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参加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、内部控制、定期报告编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。

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财务报告编制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、

审计结论、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展开沟通，并就内部控制建设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，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（五）培训和学习情况

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证监会、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内容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提名及选举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本人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，同意相关人员的提名及聘任。

（二）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王琳女士担任财务总监，本次聘请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查阅王琳女士的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，包括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。

（四）其他

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，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将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，加强各方沟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、公正与独立运作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宪胜

2024 年 4 月 26 日